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5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周筱筑

夏淑卿

周銘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陸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陸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周筱筑於民國105年12月15日邀同被告夏淑卿、周銘宗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並陸續借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92,434元。依兩造約定之償還辦法，被告周筱筑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即112年7月1日起開始償還，詎其未依約還款，迄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且被告夏淑卿、周銘宗為上開借

01 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爰依民法消費借貸
02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資料、放款
08 借據、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等件
09 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1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
12 真。依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
14 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17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
19 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7 書 記 官 蔡淑貞

28 訴訟費用計算式：

29 裁判費（新臺幣） 3,710元

30 合計 3,710元